

证券代码: 300046

证券简称: 台基股份

公告编号: 2016-054

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定于 2016 年 7 月 12 日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根据相关规定,现将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方式: 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会议召开的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 2016 年 7 月 12 日下午 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7 月 12 日上午 9:30 至 11:30, 下午 13:00 至 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7 月 11 日 15:00 至 7 月 12 日 15:00。

6、现场会议地点: 湖北省襄阳市襄城区胜利街 162 号公司行政楼会议室

7、股权登记日: 2016 年 7 月 6 日

8、出席对象：

(1) 凡 2016 年 7 月 6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参考格式附后），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三、出席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 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传真或信函在 2016 年 7 月 11 日 17:0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6 年 7 月 11 日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4:00 至 17:00。

3、登记地点：湖北省襄阳市襄城区胜利街 162 号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441021（如通过信函方式登记，信封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务组联系方式如下：

通信地址：湖北省襄阳市襄城区胜利街 162 号

联系人：康进 钱璟

电话：0710-3506236

传真：0710-3500847

电子信箱：securities@techsem.com.cn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请参加会议的股东提前半小时入场。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5046，投票简称：台基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1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6年7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7月11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6年7月12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 公司名称		身份证号码/ 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及签章：_____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

委托人股票账号：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_

附注：

- 1、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